企業管理學系選課作業辦法

106.04.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.04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. 本系所有課程不接受紙本選課,不要拿特殊因素加選單給老師簽名。
- 如確有特殊因素,必修課程將在教室可容納人數範圍內採登記方式加
 選。登記後視教室容量依以下順序優先遞補:
 - (1) 本系同學(高年級優先)。
 - (2) 該科目為學生本系必修科目之外系同學(高年級優先)。
 - (3) 該科目非學生本系必修科目之外系 4 年級以上應屆畢業同學。
 - (4) 其他年級外系同學(依登記順序)。
- 3. 選修課程原則上不受理,如有特殊因素另議。
- 4. **受理登記時間:** 開學第一週的週五中午 12 點前。請至企管系三樓辦公室登記。
- 5. 登記截止後,系辦將逕依上述順序進行手動選課作業。同學可於開學 第一週的週五下午3點起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已加選到課程。第三階段 若課程仍有餘額,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退選。
- 6. 上述事項之執行倘有爭議,授權系主任處理。倘仍有爭議,則召開課 程委員會處理之。